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楊正祥

選任辯護人　陳昭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第34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413、741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楊正祥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審理範圍之說明：

原審判決後，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、被告楊正祥(下稱被告)於本院審理時，均已明示其等上訴之範圍是僅就量刑部分上訴(本院卷第47至48、98、113、145頁)，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，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，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，故就此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所犯法條等部分，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。

二、當事人上訴意旨：

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謂：

查本案被告未充分注意且未禮讓右側直行車先行，導致被害人死亡，被告所為，為本案車禍之肇因，並造成告訴人痛失至親，受損結果亦無可回復。被告否認應負完全之責任，卻辯稱被害人亦有過失等語。事後被告未能確實與告訴人達成

調（和）解，依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犯罪之損害程度，本案也難認被告犯後態度係良好等情，本案原審僅判決被告有期徒刑7月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審量刑恐有過輕，亦難遽令告訴人甘服等語。

㈡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坦承本次車禍應負全部責任，且與全部被害人家屬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(下稱原審法院簡易庭)達成和解，被告除強制險外再賠償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並已給付完畢，請從輕量刑及給予緩刑機會等語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參（相卷第55頁）。審酌被告停留現場等候，確有助於警員到場後確認身分及現場狀況，即有助於案件偵查，且始終到庭接受裁判並為認罪陳述，足認其有面對己過並接受裁判之意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四、本院判斷之說明：

㈠撤銷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理由：

1.按刑事審判之量刑，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使罰當其罪，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；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、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，為刑法第57條第9款、第10款所定量刑審酌事項之一，是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，是否力謀恢復原狀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及其後是否能確實履行和解條件，以彌補被害人之損害，均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。

2.經查：本件被告上訴後，已坦承本次車禍應負全部責任；又與被害人家屬於原審法院簡易庭成立和解，除了強制險外，被告個人應再給付100萬元(另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億發

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各有其他分擔額)，並已給付完畢等情，有該院113年度花簡字第393號和解筆錄、刑事陳報狀及匯款資料等在卷可參（本院卷155至157、163至165頁）。是攸關本件被告量刑之基礎於原審判決後，已有所變動，原判決未及審酌上情，容有未合，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，尚非無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予以撤銷自為改判。

3.檢察官前揭上訴意旨，主張被告否認應負完全之責任、尚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民事損害賠償和解，原審量刑過輕等語，參酌上開撤銷理由所示，尚非有理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、與其他車輛之並行間隔，讓右側直行車先行，為本案肇事原因，導致被害人死亡，使被害人家屬痛失至親，所生損害重大且無可回復，被害人則無何肇事因素。又考量被告於原審犯後坦承其有過失，惟稱被害人亦有過失，上訴本院後已坦承本次車禍應負全部責任，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取得其等之諒解(本院卷第155至157頁)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中成員有父母、胞弟1人，其中父親及胞弟分別為輕、中度精神、心智障礙者，現由母親及被告輪流照顧，父母及胞弟3人平日均無工作收入，家中經濟均由被告負責(本院卷第20至21、23至31頁)之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、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。

㈢緩刑之說明：

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，其因一時輕忽，致罹刑典，於上訴後，已與被害人家屬已達成和解，除了強制險外，被告應再給付100萬元，並已給付完畢，被害人家屬同意本院給予被告緩刑宣告等情(本院卷第155頁)，堪認被告確有顯現思過及填補被害人家屬損失之誠意，經此偵查、審判及刑罰宣告之教訓，應知所警惕，本院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

2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作成本判決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英正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佑銓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